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54元调整为8.52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33元调整为11.31元。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两年。并同意由以下两种方式为此授信额度作为担保：

（1）公司合法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15幢房产作抵押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耐特”）合法拥有的第 1-4 幢和第 5-10 幢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费铮翔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其中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抵押担保事宜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上海川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上海川沙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融资资金，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4 日